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 播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委托单位：甘肃省总工会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协商须知.....	11
3.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采购.....	13
3.3 投标.....	14
3.4 单一来源采购.....	17
3.5 协商.....	17
3.6 定标.....	17
3.7 成交通知书.....	17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3.9 其他.....	18
3.10 澄清和质疑.....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协商原则及办法.....	30
5.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5.2 协商内容及标准.....	31
5.3 协商的程序和方法.....	32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2
5.5 协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
5.6 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4
5.7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
5.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5.9 无效响应.....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 附件.....	46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一章



协 商 通 知

协 商 通 知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总工会的委托，对“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播出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二、采购内容：完成《劳模纪录工程》260 期节目制作播出任务，栏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为总要求，以记录和展示我省劳模工匠的先进事迹为切入口，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和良好氛围。

三、采购预算：390.00 万元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更好地展现新时代劳模精神，确保节目制作的专业性和传播效果的最大化，采购人要求《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要面向全国观众播出。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是省政府直属、省委宣传部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所属电视新闻综合频道（以下称甘肃卫视）是省内唯一面向全国播出的卫星电视频道，是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作为省级主流电视媒体，甘肃卫视的媒体公信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在省内首屈一指。甘肃卫视的电视节目制作团队、技术装备和高清播出系统等优势资源在省内独树一帜、不可复制，可为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强有力的制作播出保障。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8 至 2025-07-1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经济信息网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八、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总工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6 号

联系方式：0931-8825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方式：0931-2905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 郑永霞

联系方式：0931-2905870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二章



协 商 须 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播出项目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甘肃省总工会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完成《劳模纪录工程》260 期节目制作播出任务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总工会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6 号 3) 联系人：赵老师 4) 联系电话：0931-8825646
2.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3) 联系人：梁嘉榕 郑永霞 4) 联系电话：0931-2905870
2.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节目播出满 100 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节目播出至 180 期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在节目播出满 260 期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5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

		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作出承诺（供应商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见附表），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6	投标有效	60 日历天

	期	
2.7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 390.00 万元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2.11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2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2.13	公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00.00 元。（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三章



协商须知

3.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招标人”是指甘肃省总工会。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



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3.2 采购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及相关法规，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形式选定服务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协商须知前附表
- (3) 协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协商原则及办法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附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2.3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供应商。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全部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中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4 投标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3.3.5 投标保证金

无

3.3.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 PDF 格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协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不得以规定格式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 对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9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人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3.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3.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3.4 单一来源采购

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采购会议，采购地点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有权就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后，直到向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协商

3.5.1 协商流程

协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协商流程详见第五章协商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协商期间，协商过程严格保密。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根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协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视为本次采购无效。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重新组织招标。

履约：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成交后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



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总工会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协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协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完成《劳模纪录工程》260 期节目制作播出任务，栏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为总要求，以记录和展示我省劳模工匠的先进事迹为切入口，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和良好氛围。

2. 栏目规格及播出：每周周一至周五制作播出五期节目，每期 5-8 分钟，周六周日择优重播。在甘肃卫视频道晚间黄金时间段 21:10 时段首播，如转播央视《新闻联播》延时，则顺延播出，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延时后的播出时间；次日《午间 20 分》后 12:52 时段重播，每期节目在“视听甘肃”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全年共播出 260 期。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五章



协商原则及办法

5.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协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协商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协商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协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协商小组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协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协商小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协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协商小组分发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和协商会议记录；对协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协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招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协商内容及标准

协商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协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协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协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协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协商小组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协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协商的程序和方法

5.3.1 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核。

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协商小组不接受的，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协商方法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人原则上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协商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协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协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协商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协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协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协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协商小组完成协商后，提出书面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协商方法和标准；
- 4) 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协商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协商报告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协商结论持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协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7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

5.7.2 采购人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9 无效响应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为样签合同，采购人可与成交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播出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总工会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2 号

乙方：

地址：



上述甲、乙方合并称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标及内容

乙方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工作方案、制度内容和要求，完成《劳模纪录工程》260 期节目制作播出任务，栏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为总要求，以记录和展示我省劳模工匠的先进事迹为切入口，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和良好氛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度，自 2025 年 月至 2026 年 月。实际期限按制作并播出《劳模纪录工程》节目 260 期计算。

第三条 栏目规格及播出

每周周一至周五制作播出五期节目，每期 5-8 分钟，周六周日择优重播。在甘肃卫视频道晚间黄金时间段 21:10 时段首播，如转播央视《新闻联播》延时，则顺延播出，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延时后的播出时间；次日《午间 20 分》后 12:52 时段重播，每期节目在“视听甘肃”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全年共播出 260 期。

第四条 成果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确定节目选题和宣传导向，节目录制、剪辑、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安排在甘肃卫视频道播出。
2. 乙方将每期节目的成片和拍摄素材一并交由甲方留存，拍摄素材直接上传百度网盘。
3. 《劳模纪录工程》栏目播出的节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节目播出满 100 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节目播出至 180 期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其余费用在节目播出满 260 期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郊巷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620000013897419B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

开户账号: 841180069910001

乙方收款名称及帐号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规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栏目联合主办单位, 有权在本栏目署名, 具体名单由双方共同商定。

2. 甲方安排本单位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与栏目组对接协调。

3. 甲方有权对节目选题、内容导向、剪辑制作等环节提出修改建议。

4. 甲方负责在甘肃省总工会及下属工会官微宣传推广该栏目。

5. 甲方推荐采访拍摄对象并了解拍摄对象近况。

6. 甲方协调联系拍摄对象所在基层工会组织, 并协助做好拍摄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每季度定期联合组织节目季度分析会, 双方对节目的内容、形式、传达的信息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评估, 从而发现节目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有助于节目制作团队不断优化和提升节目质量。

8. 如经乙方协调本栏目相关篇目或甘肃工会相关新闻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央视新闻频道新闻节目中播报, 甲方将研究给予奖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栏目的创作生产、审核及播出工作，具体包括策划、撰稿、采访拍摄、演播室录制、编辑制作、四级审核(包括省总工会审核)、预告宣推、播出发布及播出后的新媒体宣传推广等。

2. 乙方《劳模纪录工程》栏目组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栏目工作方案及制度、宣传要点进行节目制作，并对节目的内容导向、采编流程、技术指标等承担责任，接受甲方指导。

3. 甲乙双方每个季度定期组织节目季度分析会，对节目内容进行深入的业务指导，并共同参与节目的严格审核工作，确保节目内容的高品质与合规性。乙方承担节目评议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议专家的稿费支付、名单的调整与更新等，以确保专家库的高效运转和节目评议顺利进行。

4. 乙方制作的 260 期节目中有 52 期节目单一平台或乙方所辖新媒体平台的网络浏览量达到 10 万+，采取适当方式对栏目传播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5. 乙方在外出拍摄时统一着带有本栏目 LOGO 的工装，以体现《劳模纪录工程》栏目形象、更好宣传栏目。

6. 乙方负责在甘肃卫视频道广宣时段、甘肃广电总台新媒体以及省内主流媒体和中央驻甘单位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并在栏目播出后，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和线下推广活动，增强舆论声势、扩大宣传力度，增加节目关注度和受众面。

7.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认真修改完善，确保播出节目符合要求。

8. 乙方如因重大宣传任务等原因临时调整节目播出时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原因，并采取多种方式提前告知广大受众。

9. 乙方要加强甘肃卫视频道对工会工作的宣传报道，保证甘肃工会重要新闻根据甲方要求在《甘肃新闻》中报道。

10. 乙方应定期组织栏目成员进行“走出去请进来”业务培训学习，以便于更好的完成栏目创新创优的工作。

11. 乙方应按照栏目的经费管理办法和支出计划，保证将经费用于栏目拍摄制作、设备更新、差旅补助、服装保障、绩效考核、激励奖励等有助于栏目高质量发展的方面，实现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透明，确保效益最大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有管辖权

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续签、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满自行解除。双方如有意愿继续合作，在本协议期满前友好协商签定新的合作协议。

2. 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告知，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外，单方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3. 因国家宣传、广电等行政命令、政策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战争、国家法律法令等超越双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下，建立工作制度，确保栏目高质、高效、规范、科学运行。各自指定具体人员负责该项目实施及联系事宜。

甲方联系人：赵淳懿

联系方式：13919067257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自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总工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郊巷 26 号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BXDY-202507-LMLMZZ	第七章
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 件	

- 附件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协商响应声明函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服务方案
- 附件 10：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
播出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协商响应声明函

致: 甘肃省总工会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天内(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播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BXDY-202507-LMLMZZ



币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劳模纪录工程》电视栏目制作播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BXDY-202507-LMLMZZ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放频道	播放时长	单价 (万元)	播放时间 (天)	总价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性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